

#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98.3.19.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.4.21.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5.5.98 院秘字第 0499 號公告  
99.4.1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4.27.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5.6.99 院研發字第 0368 號公告  
100.5.26.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6.21.第 26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7.8.100 院研發字第 0713 號公告

### 一、主旨：

為協助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專心從事課業學習與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。

### 三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7 至 15 名，經核定獲獎者，每年發放 9 個月，每月新臺幣 6 仟至 1 萬 5 仟元（名額、核發月份與金額皆以當年度經費而訂）。
- (二) 本獎學金分成下列兩類：
  1. 第一類獎學金：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。
  2. 第二類獎學金：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8 仟元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院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1. 擔任校內外之專職工作者或在職進修生。
  2. 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且操行成績平均未達八十五分者。
  3. 違反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於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。
- (三) 符合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且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一類獎學金：
  1. 無擔任其他工作者。
  2. 擔任一個校內兼職工作者。
- (四) 符合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且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類獎學金：
  1. 擔任一個校外兼職工作者。
  2. 擔任二個校內兼職工作者。
  3. 擔任一個校外兼職工作與一個校內兼職工作者。
- (五) 在校內外擔任兼職工作者，應經指導教授及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領取獎學金期間得知不符合上列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
### 五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具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(二) 郵局封面影本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至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論文或出版作品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本院研究發展分處於每年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核發後一個月內公告，請於公告後兩個星期內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 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研發分處主任、系所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院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(二) 以未曾獲本獎學金及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